

品质框架合同(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品质框架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瓷砖(详见附件) 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依照本框架协议等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向乙方采购。
- 2、甲方根据实际使用要求，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 3、甲方有权按照本框架协议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停止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4、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计划

要求的合格品。

2、乙方保证依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计划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在框架协议供货期内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供货。乙方保证在供货周期内供货价格不变。在双方确认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超过10%时，双方可就供货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原定价格供货。协商期间或协商不成，乙方保证正常供货。

3、当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进行退货、换货或重新提供服务。对由于供货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货物交期：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三天内供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征得甲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给甲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货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

四、货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甲方确定订单后，支付货款的30%；乙方生产完成后，通知甲方提货，支付货款的70%，完成产品供货。

2、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日期：

品质框架合同篇二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为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1 共同合作在配合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操作过程中通过提高利差等方式提高收益。鉴于人民币资本市场存在以下需求：境内企业的信用做担保促成其境外子公司更容易获得境外贷款；境外企业的信用做担保来促成其境内子公司更容易获得境内贷款；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反复循环，使得利润最大化，并且退出时无资金沉淀。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通过集合资本提高存入境内银行的数额增强境外贷额度等相关支持，通过境外提高贷款数额获取更低贷款利息，通过远期合约等方式提高利差收益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合作收益。

1. 2 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双方同意为对方提供与境内与境外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寻求更多的合作空间。

甲方利用自有资金或委托资金解决短期过桥资金的发起投入，乙方利用自身资源进行操作方案的设计和具体执行，最大化提高合作收益，双方对扣除所有费用后的收益进行分配。

3. 1 甲方负责安排解决过桥资金的发起和使用；
3. 2 甲方确保过桥资金来源合法；
3. 3 甲方负责过桥资金到位前的费用开支；
3. 4 甲方确保过桥资金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到位。
4. 1 乙方负责双方合作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设计；
4. 2 乙方负责在甲方过桥资金到位后的境内外配套操作系统的具体执行。
4. 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资金操作进度。
4. 4 乙方确保在每笔资金操作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分配合作收益。
5. 1 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所投入过桥资金与乙方合作操作所获取的收益。
5. 2 双方收益分配比例为扣除所有的成本费用后各得50%。
6. 1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合作方案、技术秘密、操作流程、投资方案、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6. 2 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等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非经乙方书面许可，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业务领域，甲方不可跨过乙方直接与乙方操作银行等相关合作团队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系与合作。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予以赔偿。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品质框架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车牌号为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

甲方该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品质框架合同篇四

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xxx

合同法》及有关規定簽署本合同。

第一條 合同標的及具體採購安排

買方和賣方同意由賣方作為買方的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在[]內、按照本合同約定的條件和訂單，賣方向買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售光纜（“貨物”）和服務。

買方有權按照實際採購需求向賣方下達訂單；向賣方下達訂單的採購單位（“採購方”）是買方；買方確定中標份額比例，分配相應地區由賣方供貨，賣方無選擇具體供貨區域的權力（如山區等）；在實際供貨過程中，買方有權調整供貨區域，賣方不得拒絕。

賣方必須滿足是一般納稅人，必須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並提供本期貨物增值稅專用發票稅率；賣方應免費提供快速連接器在實際使用中所必須使用的各種工具；賣方必須保證能嚴格按照買方的相關技術標準生產快速連接器；賣方供貨份額達到標的額度以後，如所負責區域還有供貨要求，買方根據情況有權安排其他供應商提供產品。 本合同的雙方指賣方以及買方和/或採購方。

買方和賣方確認，賣方為本合同的設備供應商，未經買方和採購方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本合同及/或訂單分包或轉包給第三方。

他規定和已下達的訂單繼續履行已簽署的訂單，直至該訂單下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訂單終止或解除，不影響本合同效力。

訂單確認方式：

． 1 訂單確認方式為以下第[]種方式：

(1) 双方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卖方具有约束力。未经采购方同意，卖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卖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取消其设备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资格：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条规定，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价格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单价详见附件。具体以订单结算。

订单总价包括：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2) 卖方应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测、优化、开通等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3)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全部费用。

(4)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5) 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

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6) 卖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7) 卖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8) 由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9)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除上述订单总价外，买方和/或采购方无需就本合同向卖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条款

订单下的货款由买方和/或采购方付至卖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买方和/或采购方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交付货物，买方和/或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

(2) 分期支付

1) 到货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按照一定周期(原则上一个月为一周期)汇总采购订单，形成唯一编号的结算单；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与结算单相应金额

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原件后，在结算单生成日期后的[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结算单总价的[80]%的到货款；。

2)尾款：结算单生成180日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结算单总价的[20]%的.尾款。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发货和运输

货物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包装并于接到订单后[]日内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小时联系买方人员确认，方可发货。发货清单列于附件。

卖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运到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到买方。

第五条 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如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开箱检验后卖方同意由买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调整卖方供货份额，直至终止本合同。

如卖方对买方和/或采购方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或采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第七条 保修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个月(“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和技术服务。如果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和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卖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约定期限向买方和/或采购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当期订单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2天以上，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和/或采购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当期订单总价[5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如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货物，同时卖方应按当期订单总价的[100]%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和/或采购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和/或采购方损失。

卖方保证出售给买方和/或采购方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和/或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采购订单适用xxx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及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合肥]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及采购订单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买方有权代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保密

品质框架合同篇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以下简称需方)签订时间：2012年1月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及交货周期：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传真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传真后应回传确认函(合同)，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半个工作日(4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交货期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为准。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品质保证：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

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5.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6.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7.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8、质保期限：供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3年保修。

三、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订单工作令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坏等由供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交货地点：

五、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价格构成：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

2.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的价格。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发票进账情况支付货款，12月30日前全部付清。付款方式原则上采取电汇方式，可采用承兑汇票付款。

六、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为初步验收)。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七、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重新包装的所有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一千五元计算，同时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如供方交货时间完成，需方未提货，壹个月内不收滞库费，超过壹个月部分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
4.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5.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支付至少壹仟元违约金，延误需方出货期而致需空运交货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6.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

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需双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八、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九、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处罚。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但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状态、阴谋破坏、火灾、履行销售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延长合同期限。

十二、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